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 · 法学系列



# 婚姻家庭法



汪萍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http://www.sciencep.com)

901-43  
1

21 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 婚 姻 家 庭 法

汪 萍 编著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法学本科教学的指导要求编写,主要内容有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亲属制度、结婚制度、离婚制度、收养制度、监护制度及婚姻效力、家庭关系等。本书力图较全面地介绍我国现行《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婚姻家庭领域各种法律关系的调整及具体规定,亦反映了立法活动的最新变化。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汪萍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5  
21世纪高等院校教材·法学系列

ISBN 7-03-013837-6

I. 婚… II. 汪…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67510号

责任编辑:卢秀娟 徐蕊/责任校对:张琪

责任印制:安春生/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5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1/2

印数·1—2 500 字数:319 000

定价:2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 目 录

<b>第一章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b> .....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10
<b>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b> .....	2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20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法概述 .....	24
<b>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b> .....	38
第一节 婚姻自由 .....	39
第二节 一夫一妻 .....	44
第三节 男女平等 .....	47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48
第五节 实行计划生育 .....	50
<b>第四章 亲属制度</b> .....	5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种类 .....	53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	59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	62
<b>第五章 结婚制度</b> .....	72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	7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	75
第三节 结婚程序 .....	78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	81
第五节 事实婚姻 .....	91
<b>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b> .....	97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97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	99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	104
<b>第七章 家庭关系</b> .....	114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	114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118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123

第四节 养子女、继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128
<b>第八章 离婚制度</b> ·····	131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37
第三节 裁判离婚·····	142
第四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理由·····	146
第五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50
第六节 离婚后的相关救济制度·····	164
<b>第九章 收养制度</b> ·····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收养的成立·····	172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81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84
<b>第十章 监护制度</b> ·····	189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189
第二节 监护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193
第三节 监护的职责·····	199
<b>第十一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b> ·····	201
第一节 关于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的概述·····	201
第二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及相关民事裁判的执行·····	203
第三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行政责任·····	205
第四节 妨碍婚姻家庭的刑事责任·····	207
<b>第十二章 民族婚姻、涉外婚姻和涉侨、港澳台婚姻</b> ·····	212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12
第二节 涉外婚姻·····	214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18
<b>附录：相关法规</b> ·····	224
<b>主要参考文献</b> ·····	259
<b>后记</b> ·····	260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广泛和普遍的社会关系，它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其自身的内容和形式也要不断地适应一定的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而相应变化，最终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种举足轻重的现象，并不断的受到人们的重视。出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最大化的幸福需要，对于婚姻家庭这种重要社会现象的研究也成了众多学者们的不懈追求，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婚姻家庭法学就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和法律现象的科学。学习婚姻家庭法学，首先应该按照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于婚姻家庭的观念、特征、结构、属性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它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道德、宗教关系有一个深入的了解和掌握，这是学习这一门学科的理论基础。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 (一)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人类社会一种古老的现象，是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在人们的通常理解中，首先认为婚姻就是指男女两性之间的结婚，这里把结婚视为婚姻的同义词。因为男女两性之间一旦按照某种特定的或不特定的方式而结合，就会与人类道德达成一致，而最终为人们所认可，尽管它或许没有合乎某种法律。人们对于婚姻的另一理解认为婚姻就是男女之间的合法的夫妻关系。

对于婚姻这一现象的研究古已有之，我国古代的典籍中大量记载了关于“婚姻”这一词语的解释。如《礼记·昏义》中称：“昏礼者，将合二性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这里的意思是说，婚姻就是男女两性之间的结婚，而男女之间之所以要结婚，既是对祖宗尽孝，又是繁衍后世的需要。《礼记·经解》中称：“婿曰婚，妻曰姻”，这里把婚姻看作了夫妻关系。荀子也以“男女之合，夫妇之分”来描述婚姻关系。

在国外有关婚姻的典籍中，关于婚姻的概念也没有一种一致的看法。在最早

的基督教教义中，认为婚姻是“神所合者，非人类所得离”<sup>①</sup>。意思是说：婚姻是上天的一种旨意，人类必须遵守它，不能随自己的意志所左右。黑格尔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伦理关系”<sup>②</sup>。孟德斯鸠则认为“婚姻是宣告谁应该负担抚养子女的义务”<sup>③</sup>，实际上这不是对于婚姻这一概念的诠释，而只是说明了婚姻成立以后男女双方的责任。近代以来，随着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民事法律的发展，大多将婚姻看作是结婚，而且是一种社会契约的行为。马克思在《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中明确指出婚姻是道德和法的一种制度，深刻的指出了婚姻的本质。

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婚姻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之间互为配偶而结合的社会形式。婚姻因结婚而产生，因配偶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反映在法律概念上，婚姻是指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

## （二）家庭的概念

在我国古代，家庭这一概念通常被简称为家，多以“居住的地方”为其义，如《易·家人》释文中：“人所居称为家，是家仅有居住之义”。也有作为婚姻的结果来定义，如在《周礼》注：“有夫有妇，然后有家。”

在现代意义上，家庭是一定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是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组织形式。家庭因为婚姻而产生，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基础。恩格斯认为：“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龌龊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sup>④</sup>。家庭首先是基于婚姻、血缘纽带连接在一起的，收养关系是习惯和法律所承认的亲属关系，因而也是某些家庭组成的条件，所以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在现代意义上婚姻家庭法往往也被称之为亲属法。其次家庭要成为一个稳固的团体，它必须有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以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消费，这种生产和消费因社会经济结构的不同而异。最后要对亲属和家庭成员有一个清晰的理解。亲属本身是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家庭是一种亲属单位，家庭成员一般都是近亲属，但亲属（包括某些近亲属）并非都是家庭成员，他们往往分属于不同的家庭。这些不同的家庭组成了人们之间的人类社会。

总之，人们对于婚姻家庭这一概念的理解和探索作出了大量的努力，婚姻家

① 《新约全书·马太福音》第19章，第6节。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75页。

③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下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0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页。

庭在本质上无非是某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之间，所以又是社会关系的某种特定形式。在当今学术研究的领域中，学者们往往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广义上的概念认为婚姻家庭泛指自群婚制以来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而狭义上的概念认为婚姻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

## 二、婚姻家庭的特点

### (一) 婚姻的特点

从以上我们对婚姻概念的分析中，我们知道，婚姻是按照社会规定的条件和所追求的目标形成的社会关系。在不同的社会中，有着不同的婚姻观念。根本上它是从属于一定社会中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比如说在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与落后的小农经济相适应，婚姻作为一种基本的社会关系，始终以宗法和家族利益为转移。资本主义社会，伴随着社会经济的急剧发展，自由、民主等观念的深入人心，婚姻作为一种契约而被人们广泛接受，它倡导人们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订立婚约，而且承认当事人双方在人身、财产等各方面权利平等。这是对封建婚姻制度的一种彻底否定，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婚姻的进步和社会发展。

现代婚姻的特点，可以概述为如下内容。

####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无论是古代的婚姻，还是现代的婚姻，婚姻成立的基础仍然是两性的差异。两性的结合是人类生理和心理发展的需要，是人的一种自然本能和生理性的行为。两性的结合也就成为了婚姻的自然属性。对于这一点的确定，是出于维护两性之间的良好的社会秩序的需要。婚姻不仅是个人的，而且关系了整个社会的发展和繁荣。

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目前这一特征遇到了挑战，即来自于要求法律对同性恋之间婚姻的承认。在现代化发展的过程中，人们感情和心理的变化出现了很多反社会的思潮，尤其是西方社会对自由的强调以及后现代主义的影响，使同性恋成为了一种社会中的重要现象。

1988年，丹麦通过“同性恋婚姻法”成为世界上第一个认可同性恋婚姻的国家，在该部法律中规定，同性婚姻中的配偶双方在遗产继承、住房津贴和离婚等方面，享有与异性配偶相同的权利。此后众多的国家，比如荷兰、奥地利、美国的部分州相继立法承认了同性婚姻，法国1999年通过的《公民互助契约》，使包括同性伴侣在内的非婚伴侣可以享有同已婚家庭同等的权利。诚然，从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自由来说，同性恋之间的行为没有危及到他人的利益，它只是个人之间的一种自由，从这个角度上，我们能够给予理解。但不能将其视为一种合



法的婚姻，甚至大力鼓吹，因为它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同性恋不仅使社会道德沦丧，而且是艾滋病的主要传播途径。因此，也有国家法律明文规定，同性不得为婚姻。

### 2. 男女结合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夫妻关系，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

人类的两性关系是多种多样的，结合在一起的目的各有不同。婚姻这种男女两性的结合主观意识是很明确的，就是结为夫妇，确立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所以，非婚同居、通奸等两性关系不能算是婚姻。婚姻的特点要求男女双方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男女双方只有具有这样一种主观愿望，才有利于保持婚姻的严肃性、稳定性，排除带有一定条件和一定期限的结合。但是，这样一个特点，并不是说它否认了婚姻的可解除性，这二者之间是不矛盾的。在宗教和神学统治的时代，其教义和学说在根本上禁止离婚，这是对个人自由的一种禁锢。夫妻之间的结合，包括精神、肉体、经济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并且具有持久性，这是它区别于一切违法婚姻的重要标志。男女双方以终生共同生活为目的的这种持久性的结合，有利于实现婚姻家庭健全的生存发展的社会需求，也符合婚姻当事人自身的要求。我国的大多数婚姻当事人实现了终身共同生活的夙愿；少数婚姻因为某种原因背离了婚姻的本质和职能，解除没有爱情的婚姻关系，也是符合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的。

### 3. 男女两性的结合要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符合一定的社会发展的要求

婚姻是男女之间具有配偶身份的结合，这种结合不仅是双方自己的认可，而且应当在社会中获得广泛的承认。也就是说婚姻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形式，它必须以男女双方负有为社会所承认的一定的权利义务为前提。凡是未经社会承认的男女两性关系都不是婚姻，即使男女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原始社会早期阶段发生的成对配偶也不是婚姻，因为他们之间的结合是自然形式而不是社会形式。人类的婚姻，在原始社会是由社会习惯来确认的，自从阶级社会以来，一般都是通过法律来确认。为了能够达到确认的目的，婚姻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结合起来，才能产生夫妻身份和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不是一种任意行为。婚姻的结构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关系到人类社会有序和健康的发展。因此，用法律手段来干预和调整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是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的需要，更是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 4. 婚姻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一致性

婚姻双方中的一方在为实现自己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依法向对方主张权利的时候，同时也要为对方合法利益的实现承担相应的义务。

综上所述，婚姻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合法性的特征。不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从根本上说背离了婚姻的宗旨。在一个文明的法治社会中，婚姻不

是一种独立的、中性的名词，它必须要与法律相结合，而合法性是婚姻的本质特征。

## （二）家庭的特点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的特征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加以概述：

###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家庭和婚姻一样，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家庭在历史上曾经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生活单位。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家庭是社会中的惟一组织形式，人们在这个以一定的血缘关系组成的群体内，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共同组织生产和消费，共同狩猎食物，共同防御野兽和自然灾害的侵袭。所以，家庭负担着多种生活功能。

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家庭仍然是社会生活中的基本组织形式，承担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延续。但是这个时候的家庭职能和以往相比，开始发生了变化，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自耕农和小工业者家庭中，生产和消费的职能仍然同时存在，家庭既是生活和消费的部门，又是从事生产的单位。在少数奴隶主、封建主家庭中，不再直接从事生产，至多在某种程度上保留对生产的管理职能。而大多数奴隶和雇农家庭的成员则被迫成为出卖劳动力者，在其家庭中，基本上处于无生产资料或不完全占有生产资料的状况。但无论是哪一个阶级或阶层中的家庭，都具有生活和消费的职能。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工业革命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技术和规模的现代化，家庭的职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成为单纯生活和抚育子女的场所。这种现象在19世纪的西方社会更为突出。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在我国建国初期，家庭基本上失去了它的生产职能，成为单纯生活的单位。1978年以来，我国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使家庭的生产职能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恢复，出现了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从长远的历史发展来看，家庭的生活和消费职能是不会消除的。

2. 家庭这一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单位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的，它以满足其成员的共同生活和共同生产的需要为主要目的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的群体，它是亲属生活的单位，但组成家庭的亲属只能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以内。在婚姻法中有法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和兄弟姐妹。家庭是特定的亲属之间履行权利义务、实现共同生活的最佳组织形式。这一组成是以满足共同生活和生产的需要为主要目的的。所以，家庭成员间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

系。家庭的社会职能的实现，正是以这些权利义务的履行作为保证。家庭关系的主体可以为实现自己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依法向对方行使权利，同时也必须为对方的身份利益和财产利益的实现承担义务。

### 三、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以男女两性的性别差异和亲属间的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婚姻家庭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属性，也有不同于一般社会关系的特点，其性质具有双重属性的特征。婚姻家庭的性质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但社会属性才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自然属性是指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自然因素。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赖以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条件以及婚姻家庭关系中所固有的自然规律。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人类所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学基础；通过生育而实现的人种的繁衍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是家庭这一亲属团体在生物学上的特征；没有两性差异，无血缘联络，就不会产生婚姻和家庭；某些自然规律对于人类的婚姻家庭制度起到制约、影响作用。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水平的提高，婚姻家庭中的规律由自发的作用变为被人们自觉的运用。古今中外的婚姻家庭立法，都或多或少地考虑到这些自然规律。世界各国婚姻家庭法中关于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法定婚龄的规定、禁止患有特定疾病者结婚等，都是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的体现。恩格斯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安全”。

如果没有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就不会产生，既然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也就不可能实现其特殊的社会职能。自从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来，无论哪一个国家的立法者，都必须考虑到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这既是出于对个人幸福生活的考虑，更是为了一个社会能够健康、有序地发展。立法者在这一方面是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的。

####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虽然具有自然属性，但它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社会的产物，它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因此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是由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是婚姻家庭在形态和内容上所表现的社会要求。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婚姻本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形成和支配婚姻这种人类两性结合

形式的本质力量，是社会力量，而不是自然关系或一般的感情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特定形式的婚姻家庭，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在原始社会崩溃以来的数千年中人类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角度而言并没有发生多么重大的变化，但却出现了各种性质不同的、各具特点的婚姻家庭形态，这一切只能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中找到科学的、正确的答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把握：

首先，从人类的婚姻史来看，婚姻存在的根本原因是在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客观上要求人类两性结合必须有相应的秩序。仅凭本能要求，两性结合并非必须采取婚姻的形式。马克思指出，“结婚的人并没有创造也没有发明婚姻”。婚姻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物，婚姻家庭的存在受到生产方式的制约。

其次，婚姻是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它与其他两性结合的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婚姻的形成，不仅是出于双方的意愿，更能够为一定的社会生活方式所确认，符合一定的社会伦理标准，只有规范了的两性结合才是婚姻。婚姻不仅体现了夫妻之间的合作，也体现着夫妻与他人的合作。一对男女要成为夫妻，需要得到社会其他人的认可，才能产生对社会其他的个人、家庭等的排他性；夫妻合作的方式和内容也是多种多样的，这取决于一定社会的科学技术水平和生活方式；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婚姻伦理的表现也不尽相同。人类出于社会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形成了婚姻家庭，这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的，它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既有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因素，又有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范畴的因素。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性质和特点等，都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影响，并要求与之相适应。这就是为什么同样的两性结合和血缘的关系，在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形态，婚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也会有不同。

再次，从婚姻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及其发挥作用的途径来看，婚姻从来就不是一种私生活或私人关系，而是本身带有一种强烈规范性的社会关系。人是一种社会动物，社会中必然要有一定的规范，作为一名社会成员，个人必须服从这些规范。在婚姻的结合上，也要受到社会规律和规范的支配。生产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婚姻家庭的变化，随着生产力由低到高的发展，婚姻形式上也形成了一种发展规律，使得出于各种动机目的的男女按照它的要求结合起来，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婚姻家庭。而这些婚姻家庭“依次构成了一个历史序列”。人们不可能超越自己所处的时代去选择其他类型的婚姻形式。只有充分认识婚姻形式产生、发展、变化的必然性和它对人们的制约作用，才有可能把握婚姻的本质。

最后，婚姻家庭所承担的职能也证明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具有多方面的职能，这些职能体现了婚姻家庭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比如它具有的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人类自身的繁衍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中

进行的。婚姻家庭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的双重属性是婚姻家庭这一社会关系所特有的，二者缺一不可。但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我们既要认识到它的存在，但也不要过度夸大它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不能把自然界中的一些现象用来解释人类婚姻家庭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人类婚姻家庭从自然选择到社会选择，从自发的禁欲到法律对禁婚亲的强制规定，无不展示了人类婚姻家庭的社会发展规律。肯定婚姻家庭社会属性的决定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观的出发点。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活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个家庭起初是惟一的社会关系，后来……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这深刻地说明了婚姻家庭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人口生产的基本单位。马克思还批驳了某些资产阶级学者仅仅用生理学和生物学的领域中起作用的自然因素，来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

#### 四、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婚姻家庭产生并存在于社会，必然有其存在的价值，它必然要适应人类社会客观发展的需要。婚姻家庭的存在价值就是它对社会发展所存在的功效。它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中起到的作用，就是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这种社会功能是不同的社会组织所无法替代的。婚姻家庭的功能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自发起作用的，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而且还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婚姻家庭的职能会有所不同，从根本上说婚姻家庭的职能取决于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了解婚姻家庭的功能，有助于发挥婚姻家庭在各个方面的作用，提高生活的质量；有助于对婚姻家庭的立法研究，提高法律的执行力度。

婚姻家庭的职能，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物功能

婚姻家庭的这种生物功能，也就是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是婚姻家庭自然属性的表现。它包括了生理需求的满足、生育繁衍、扶老携幼等。生产本身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或者再生产，这是为了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第二就是人类自身的生产，人类社会要想持续、健康地发展，必须要能够保证代代相传。而且从当今社会的发展来看，很多的事

情并不是一代人所能够完成，它需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没有人类自身的人口再生产，人类社会就会消失。从人类繁衍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具体性、复杂性、统一性和目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看，决定了人口再生产也要与特定的自然资源相协调发展家庭才具备独立、圆满完成此项任务的各种条件。正如费孝通先生认为的那样：“在男女分工的体系中，一个完整的抚育团体必须包括两性的合作。两性分工和抚育作用加起来才发生长期性的男女合作，配成夫妇，组成家庭，夫妇不只是男女间的两性关系，而且还是共同向儿女负责的合作关系。在这个婚姻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连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

但同时必须注意的是只有实现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社会才能够获得长足的、健康的发展。因此人口的生产也要遵循人口增长的客观规律，人类的繁衍离不开特定的社会关系，宏观上的人口再生产，在微观上是通过婚姻家庭主体的生育行为实现的。也正是这样，才应该将婚姻家庭制度和生育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为我国实行的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提供客观的根据。

## 2. 经济功能

家庭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担当了重要的经济功能，人们通过家庭进行生产，消费等。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这一功能有减弱的趋势，但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家庭的经济功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它包括家庭中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在一定的社会中，社会的生产方式总会在家庭中表现出来，产生出与之相适应的家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如在封建制的社会中，与封建制的这种小生产经济相适应，家庭在组织生产和消费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工业化的社会中，家庭的生产职能逐步减弱，生活职能得到了加强。我国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土地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家庭的生产职能比起建国初期又有了极大的提高，广大农民家庭和众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活跃的细胞组织。而且家庭经济职能的重要一点就是除了上一代对下一代的抚养外，还有对家庭中年老者的赡养、家庭成员间的抚养都是家庭要承担的社会责任。

## 3. 实现感情交往的功能

人类社会在进入工业化社会以后，家庭的这一功能就显得愈加重要起来。在当今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使人们的心理都在不停地发生着变化，面对丰富多彩的世界，许多人产生了迷惘和空虚的心态，这在有些国家已经成为制约发展的弊病。人是感情动物，人与人之间进行情感上的沟通和对话，会产生一种健康的心态。而家庭是情感交流的主要场所，对于任何人来说，各种心态的形成，性格的发展，感情的慰藉和精神的寄托都离不开家庭。家是人类最为宁静的心灵港湾。

## 4. 教育职能

教育包括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在历史上早已形

成。邓小平说：“革命的理想，共产主义的品德要从小开始培养”。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师，家庭是儿童学习的第一场所。儿童早期的性格养成，智力开发与家庭教育有着至关重要的关系。家庭教育并不局限在对婴幼儿的教育上，对于学龄前儿童和青少年，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配合和补充。即使是成年的家庭成员，家庭教育也仍然需要，是人们实现再社会化的手段之一。

当然，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远远不只如此，比如婚姻家庭还有娱乐功能、宗教功能等等。影响婚姻家庭的因素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社会制度和规范、文化制度和价值观念等。当这些因素在不同社会发生变化，婚姻家庭的功能也就随之发生变化。所以对于婚姻家庭职能的研究，应该联系特定的社会环境，注意特定的历史背景。

##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在一定的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并被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形态，这种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就成为婚姻家庭制度。由此看出，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是将婚姻家庭关系用法律形态或者根据社会习惯加以固定化，使之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在一定的社会中，由于有着不同的婚姻家庭观念，造成了婚姻家庭形态表现的多种多样，但只有占主导地位并被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婚姻家庭形态才能够上升为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人类产生时就出现的，而是当人类社会发展到氏族公社时期，才诞生了婚姻家庭及其制度，在原始社会里，有关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社会规范主要由道德和习惯构成；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形式。同时，有关的道德、习惯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补充形式。

在理解婚姻家庭制度时，应该在理论上与婚姻家庭关系加以区别。婚姻家庭制度反映和确定的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每一个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只有一种，而婚姻家庭形态可能形形色色。婚姻家庭制度在上层建筑领域中体现了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阶级社会中，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利益。

在婚姻家庭制度的学术研究中，习惯上将婚姻家庭制度的含义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其中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个体婚制下的婚姻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而狭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仅指个体婚制形成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我们在这一章

研究的是广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社会属性，所以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也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通过婚姻家庭制度的定义我们知道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受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同时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否认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单纯以“意志”、“心理”、“本能”、“文化”等诸因素解释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就无法科学地回答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因此，评价特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时，既不能孤立地仅仅就这一制度本身考察，亦不能以某种永恒不变的道德标准来衡量，而应当全面地历史地加以分析。为了更好地理解婚姻家庭制度发展的规律性，应当全面考察它与经济基础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揭示它与整个社会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

###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所以，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一旦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上层建筑必然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必然在上层建筑相应地领域反映出来。如婚姻家庭观念、婚姻家庭规范、婚姻家庭理论等。人类历史上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更替，正是经济基础依次更替的必然结果。比如与原始公有制相对应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与封建社会的小农经济相对应的一夫多妻制等。当然经济基础对于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最终来源于特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力是社会发展中最为活跃的因素，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它是婚姻家庭制度发生变革的原动力。

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它对于经济基础来说不是消极的和被动的，它在某种程度上能够通过自身的途径，积极、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最终影响到整个社会中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的婚姻家庭制度能够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而落后的婚姻家庭制度则会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甚至导致生产力的倒退。因此，在评价一定社会、一定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时，决不能仅就这一制度本身去考察，应该对于这一制度全面地进行分析，最重要的是要看它在当时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何种作用。在评价婚姻家庭制度时，应该遵循这一标准，评价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研究婚姻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样也必须遵循这个基本标准。

###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

婚姻家庭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然而，在很多时候，经济基础并不直接作用于上层建筑，而是通过上层建筑中的其他组成部



分间接地作用于婚姻家庭制度。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重视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只有充分地估计到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的制约和影响，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一些具有相同经济基础的国家和民族，在婚姻家庭制度上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列宁指出：“如果企图把两性关系从它们与整个思想体系的总的联系中划分出来后的本身变化，直接归结到社会的经济基础，那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唯理主义。”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政治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在上层建筑中这是一个最为重要的范畴，处于首要地位，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十分明显。统治阶级在维护自己的统治时，也无不通过政治手段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要求，运用政治力量和宣传工具积极地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选择符合本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来为其经济基础和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恩格斯在论及这一点时指出，对于统治者，“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志。”从我国古代的宗法统治和奴隶制、封建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资产阶级所大力提倡的“自由、平等、民主”和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关系，都说明了当时的政治制度和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致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治理思想，是确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依据。

### 2. 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以制定或者认可的方式所达成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所具有的强制性的特征更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有力工具。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往往通过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任何国家均以法律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婚姻家庭法是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地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婚姻家庭制度的表现和典型形式，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一切统治阶级无不运用法律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婚姻家庭形态固定下来，使其规范化、制度化。而法律化后的婚姻家庭制度更具有系统性、稳定性，并有强制效力。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在主体之间就会产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直接而公开地影响到人们的家庭生活。所以，法律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时具有其他上层建筑不可以替代的作用。

### 3. 道德

道德按照很多人的观点它是一种行为规范，是人们辨别善与恶、美与丑、公正与偏私的一种价值尺度。道德调整人们行为的方式不是像法律一样通过它的强制手段，而是通过人们自己的觉悟或者是社会的舆论来使它得到遵守。实际上，